****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11PF0244863**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211PF0244863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竞价 |
| **评标方法** | 不含税最低价法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前附件**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格式1 投标函 |
|  |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3报价表 |
|  | 格式4服务方案 |
|  | 格式5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模板** |

# **采购公告**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2日08点00分至11点00分（北京时间）时间段在中正官网采购平台竞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11PF0244863

2、项目名称：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含税）

4、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含税）

5、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完成账号开通使用后6个月结束。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及同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或其他各级市场监督局查询网站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8月04日至2021年08月10日17时0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网上投标报名响应及我司采购平台报名响应。

**备注：**① 网上投标报名响应：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ztzszzzt@163.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② 采购平台报名响应：我司官网（www.szzzt.com 首页“采购平台”）左下角采购平台入口。

③ 前期只须报名响应即可，竞价响应文件是在开始竞价才上传，前期不用上传。

**第①和第②小项同时报名响应才算报名成功，否则不作数。**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12日08点00分至11点00分**（北京时间）时间段竞价

2、地点：中正官网 - 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成交供应商确定法：不含税最低价法，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价供应商中，不含税报价最低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注：**如存在不含税相同报价，以报价时间较早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则项目流标，如二次竞价后依然有效响应报价人不超过三家的，若至开标时间，有效报价人只有1家，则由招标人组成谈判小组，与该报价人进行商务、技术谈判；有效报价人为2家，将按原竞价规则进行开标程序。）。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 方式：0755-83026699

**九、附件**

采购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中正官网采购平台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4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名称 | 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及同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或其他各级市场监督局查询网站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7 | 竞价时间 | **2021年08月12日8：00时至11：00时（北京时间）** |
| 8 | 评标办法 | 不含税最低价法，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价供应商中，不含税报价最低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注：**如存在不含税相同报价，以报价时间较早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则项目流标，如二次竞价后依然有效响应报价人不超过三家的，若至开标时间，有效报价人只有1家，则由采购人组成谈判小组，与该报价人进行商务、技术谈判；有效报价人为2家，将按原竞价规则进行开标程序。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人民币500.00（中标人支付） |
| 10 | 采购控制金额 | **人民币10万元整（含税）**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2.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的。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交货期限）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7. 有一些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未提交偏离表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 |
| 1 | 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 1项 | 10万元（含税）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废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操作系统 | CPU | 内存 | 系统盘  （超高IO） | 数据盘  （超高IO） | 公网 | 共享带宽 |
| 超高I/O  ir3.2xlarge.4 | centos7.5 | 8C | 32G | 40G | 400G | 不需要 | 全动态BGP  30M |
| 超高I/O  ir3.2xlarge.4 | centos7.5 | 8C | 32G | 40G | 400G | 不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 centos7.6 | 8C | 16G | 40G | 400G | 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 windows2012标准中文 | 8C | 16G | 40G | 200G | 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 centos7.6 | 8C | 32G | 40G | 400G | 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4 | centos7.6 | 8C | 32G | 40G | 400G | 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4 | centos7.6 | 8C | 32G | 40G | 400G | 需要 |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4 | centos7.6 | 8C | 32G | 40G | 200G | 需要 |
| 备注：区域：“华南-广州”，CPU架构：x86计算，云备份：为了保证连续性，存储库空间不小于备份服务器空间。 | | | | | | | |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云服务器租赁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采购需求（简述）：云服务器租赁采购，包含服务器8台，全动态BGP30M带宽。

4、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号开通并交付使用即为交付完成。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完成账号开通使用后6个月结束。

**（二）建设目的**

满足招标人《人员管理数据采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进行云服务器租赁采购，服务期限6个月。

**（三）建设内容**

云服务器租赁采购，包含服务器8台，全动态BGP30M带宽。

**（四）技术要求**

1、云服务器厂商所有的机房和服务器全部为自有产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和存储。

2、不绑定用户，用户自行管理数据，可随时从云服务中撤出数据，不受任何限制。

3、云服务器厂商不做互联网运营，不搜集用户数据做大数据处理，不利用平台优势获取数据产生受益，只做技术底座。

4、云服务器可以支持部署但不限于：MySQL、Nginx、Redis、Rabbitmq等，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要求的规格、型号、外形、质量等各方面条件。

5、支持主流的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必须包含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Windows 2012,Ubuntu,Debian, Cent0S，OpenSUSE，具备正版授权。

6、安全防护方面，操作系统自带防火墙模块或能添加防火墙功能。

7、确保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8、保证做好售后服务， 6 个月内免费维护保修。

9、在保修期内，维修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10、在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迁移技术基础服务。

**（五）售后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交付完成后服务期为6个月，服务期内，若招标人发现系统存在不满足功能或质量需求，招标范围内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提出完成限期。中标人应充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并在限期内给予完成。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完成账号开通使用后6个月结束。

**（七）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负责在符合招标人招标范围和内容的云平台上开通账号并交付使用后即为交付完成。

2、招标人应在交付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人在验收中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须在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若招标人在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问题，则视为验收合格。

**（八）报价方式**

1、投标人按不含税价格在系统上参与竞价，招标人最终支付的含税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招标人除此金额外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含中标人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的一切税费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培训、技术支持和其他费用。如合同实施中，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应按清单分项增加或扣除相应费用。增加金额不能超出以上列出的含税最高限价金额。具体需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九）维保服务**

1、自合同签订并交付完成之日起，中标人免费提供的维保期为6个月。

2、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维保服务，该服务必须是7\*24小时提供的。维保期内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或现场，72小时内完全处理好。

3、维保期内免费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所提供系统的常规检查等内容。

4、在维保期内，维护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十）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应用过程中任何一环节，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系统定制开发源代码(如有)及所有相关技术文档应在验收通过后移交至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已申报并获得的技术专利外，招标范围内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十一）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操作、硬件操作（如有）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培训形式为现场或在线远程培训，如提供现场培训，地点在招标人指定地点。频次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确认为准。

2、参加培训人员数量不限。

3、中标人提供培训教材、文档及培训PPT并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支出。

**（十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人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的，应按项目价款总额每日5‰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超过 30个工作日以上的（含），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项目剩余费用。因迟延交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足额赔偿。

3、双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4、项目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招标人；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5、如果投标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研发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的原厂制造承诺函。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研发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的原厂授权承诺函。

**（十三）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2、尾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个月的月底前，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3、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注：采购项目中的技术商务要求都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条款的负偏离都将做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 |
| 二、投标函（格式1） |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 四、报价表（格式3） |
| 五、服务方案（格式4） |
| 六、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5） |

**投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格式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贵司竞价系统中填写的最后竞价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非联合体投标，不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偏离表（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邮 编：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

年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3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

2、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方式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3、格式可自行扩展。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1 | 超高I/O ir3.2xlarge.4 |  |  |  |
| 2 | 超高I/O ir3.2xlarge.4 |  |  |  |
| 3 |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  |  |  |
| 4 | 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 |  |  |  |
| 5 | 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2 |  |  |  |
| 6 | 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4 |  |  |  |
| 7 | 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4 |  |  |  |
| 8 | 通用计算增强型c6.2xlarge.4 |  |  |  |
| **含税合计：** | |  | | |
| **不含税合计**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 日

**格式4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 日

**格式5 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投标项目需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应将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三、项目需求**”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提供此表或此表中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格式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采购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经办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实施地点：
3. 项目内容： 。
4. 项目要求：。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账号开通并交付使用。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服务期内免费售后维保。若招标人发现系统存在不满足功能或质量需求，在招标范围内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提出完成限期。中标人应充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并在限期内给予完成。

# 第三条 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符合甲方招标范围和内容的云平台上开通账号并交付使用后即为交付完成。

2、甲方应在交付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本合同要求条件不符合，须在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若甲方在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问题，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金额 元），税率 %。

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2、尾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个月的月底前，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三）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他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

4.乙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操作、硬件操作（如有）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培训形式、频次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确认为准。参加培训人员数量不限，培训地点：深圳市。乙方提供培训教材、文档及培训PPT并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支出（场地除外）。。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发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部署、系统集成和运维。

6.乙方需在合同服务期和维保期内负责完成各模块提供的功能、服务和数据与本次招标其他模块的对接集成，并支持与监测预警中心技术中台其他模块、第三方系统的对接集成。

（三）知识产权

1.除乙方在投标截止日已申报并获得的技术专利外，招标范围内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应用过程中任何一环节，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系统定制开发源代码(如有)及所有相关技术文档应在验收通过后移交至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第六条 项目经办人

1.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经办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经办人。
2. 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办人作为代表进行。
3. 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经办人时，即视为送达。
4. 甲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不适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办人。

#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甲方；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维保服务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的维保期为6个月。

（二）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保服务，该服务必须是7\*24小时提供的。维保期内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或现场，72小时内完全处理好。

1. 维保期内免费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所提供系统的常规检查、日常系统对接支持等内容。

（四）在维保期内，乙方在项目投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派驻、系统调试对接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的，应按项目价款总额每日5‰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超过 30个工作日以上的（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项目剩余费用。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足额赔偿。
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应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各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1. 乙方所提供平台产品，如发布本版本新的更新包，乙方应及时通报用户，并免费向甲方提供所购软件版本的更新包。
2. 双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招标人；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4. 如果投标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研发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的原厂制造承诺函。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研发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的原厂授权承诺函。基于甲乙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乙方承诺：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三年，乙方不得雇佣甲方人员（包括所有在职、离职人员），除非甲方同意乙方聘用该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反约定雇佣前述人员的，需按照50万人民币/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甲方委托乙方所开展项目的所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两者取其高者为准。该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各方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